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大业股份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窦万明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金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1号)、《关于对窦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2号),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王金武:

经查,你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2021年9月24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于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8,200股。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窦万明:

经查,你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2021年9月24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5万股,于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9,800股。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王金武先生与窦万明先生,王金武先生与窦万明先生表示接受山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沪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4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桂”)、为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执行案件中涉及金额约2192.3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执行金额合计1789.40万元,应付利息402.98万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柳州华桂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1、因借款协议纠纷,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于2021年5月25日将柳州华桂、公司以及正和商管诉至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0202民初2398号,判决如下:(1)被告柳州华桂向原告柳州农信社偿还借款本金17,894,042.99元、罚息1,122,291.1元(罚息计至2021年5月5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柳州农信社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洲际油气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抵押物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F区三层1至112号,权属证号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28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正和商管对上诉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柳州农信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柳州华桂追偿;(4)驳回原告柳州农信社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柳州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向柳州华桂、洲际油气、正和商管下发《执行通知书》(2022)桂0202执3155号,你与柳州农信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020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柳州农信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或行为义务。

(2)依法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3)负担执行费86,484元。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应付柳州农信社本金及利息2192.38万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5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4,91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33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4,900,39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758,4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5,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4,906,19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764,2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4,906,19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764,2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琼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2-048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本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和《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于2022年2月26日、3月26日、4月23日、5月21日、6月15日分别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006、015、018、026);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及《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2022年7月23日、8月11日分别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03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

2021年12月8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拓世诺金公司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事宜。

2022年2月17日,电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已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上述审批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电建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本公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电建集团后续将每30日告知本公司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电建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电建集团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2022年9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53,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最高价格22.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33元/股,回购均价19.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5,817,377.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2022年3月9日) | | 本次回购后(2022年9月8日)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525,822 | 1.16 | 5,525,822 | 1.1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71,202,145 | 98.84 | 471,202,399 | 98.84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3,353,107 | 0.70 |
| 股份总数 | 476,727,967 | 100 | 476,728,221 | 100 |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系“太平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53,107股,将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8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钾国际”)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鹤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3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康鹤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康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康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康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2022年9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提名柳金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时提请在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康鹤先生的辞职报告;

2、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柳金宏先生简历

柳金宏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亚钾国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金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9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鹤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3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2022年9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9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5.00 | 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及9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及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5)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 |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37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骏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25%,以下简称“佛山骏隆”或“资助对象”)。

●资助概况:佛山骏隆各方股东根据佛山骏隆业务需要,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共计5,500万元,其中华远置业提供1,375万元。

●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资助金额:1,375万元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富余资金归还之日

●资助利率:0%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2022年度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助对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保障偿还借款。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

华远置业与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于2018年5月签署《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丽景东路以北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华远置业持股25%、保利持股50%、美的持股25%,共同进行项目开发;项目公司资金短缺时,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股东借款;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如在满足未来三个月各项支出所需资金后还有富余资金,则向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归还股东借款。

现佛山骏隆根据业务需要,需归还银行贷款本金5,500万元。各方股东根据上述约定,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保利提供2,750万元,华远置业提供1,375万元,美的提供1,375万元。

2、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资助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1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调剂使用,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议案内容及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及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本次财务资助旨在保障被资助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